

新北市崇光中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

110 學年度修正版
112.05.01 宿舍會議資料 1
112.06.21 主任組長會議
112 學年度起適用

壹、目的

以自治、自律之生活教育為宗旨，養成住校生守秩序、愛整潔及良好規律的生活習慣、並勤奮向學，培養愛護團體責任心與榮譽感。

貳、住宿申請

一、申請住宿採自由意願方式辦理，特殊原因申請者由校長核可，在校生於期末登記申請，新生於新生訓練(新生報到)或家長電話申請。

二、申請宿舍之前有因生活常規違反校規累計處分警告三次或小過(含)以上，而未辦理銷過者，不得申請住宿。

三、有意願住宿之同學均需填寫住校申請表，經同意並辦理繳費手續後，宿舍床位由學務處安排之。

四、住校申請一次期限為一學期，非特殊原因或經核准者，學期中不辦理自願退宿申請。

五、凡休(轉)學或畢業者，應填寫退(離)宿申請單，經同意辦理退宿手續，並於一週內完成搬遷。

六、期末考最晚於當學期結業式中午 12 時前，必須將續住之個人物品依規定放置整齊。其餘同學應清空其住宿空間，配合清舍工作，如經告知後 3 日內仍未帶走，即視同廢棄物清理；如遺留物品造成垃圾清理費用產生將由當床位學生(家長)支付。

七、不論學期、暑假或是臨時住宿，一旦將住宿申請單送至生輔組，而因故不住宿者，須於退宿日至少七日前，向生輔組提出申請放棄住宿，並配合住宿日之三分之一、三分之二計算，以利繳費單或退費單正確產出(餐費與住宿費核算)。

參、住宿輔導

一、宿舍輔導採自治方式，由二年級品學兼優，熱心服務之學生，舍長與樓長經住宿生推薦表決產生，室長由舍監選派，共同擔任宿舍幹部，由學務處輔導之。

二、宿舍幹部

(一)舍長：承學務處之任務分派，負責有關學生宿舍權益之關懷。全宿舍整潔、秩序、公物保管及修繕申請、宿舍移交、住宿生活動辦理、宿舍幹部工作推動之督導、宿舍自治幹部會議召開及其他有關宿舍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樓長：由舍長推薦各樓層一位擔任，負責協助舍長、舍監分派之工作任務，每日抽點統計該樓不在宿舍人數、水電節約管制、督導各室長對公物之保管及損壞賠償等事宜。

(三)室長：由寢室住宿生中擇優指定，接受舍長、樓長之督導，負責寢室內秩序維護、人員掌握、公物保管、損壞修繕報告、寒暑假期間寢室移交及其他交辦事項，帶領全室同學互助合作，團結守秩序之優良品德。

(四)宿舍幹部應負責盡職，不可鄉愿，在服務中學習。

三、作息時間

時間 起迄	06:30- 07:30	07:30- 17:00	16:40- 18:00	19:00- 21:00	21:30- 22:00	22:00	22:30
作息	早餐	門禁管制	晚餐	晚自習	家長來電話	晚安點名	熄大燈
備考	07:30 前到校		逾時不候		02-29113634 回寢室收書包	上床點名、收手機	舍桌燈

四、宿舍規定

(一)確實配合宿舍作息時間，共同維護住宿安寧，不喧嘩、不尖叫、不奔跑嬉鬧，遵守團體秩序。

1. 晚自習一律參加，未經請假同意而不進自習室者登記違規一次，違規達三次者，第四次記警告乙次；
任意缺席自習時間，經規勸後再犯情節嚴重者應予退宿。住宿生應遵守時間並保持安靜，認真溫習準備功課。

2. 個人貴重金錢、物品請自行放置於寢室並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應通報舍監協助處理，惟學校不負任何損失賠償之責任。

3. 禁止使用耗電量高之電器用品，若需使用電源請利用公共區域之插座，危險物品(例如火類、精油、刀械、菸酒、檳榔及其他有礙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違禁物品)及不良刊物、撲克牌、漫畫、寵物等皆不得帶進宿舍。

4. 宿舍大樓為安全考量實施電梯管制，住宿生平時進出宿舍請走樓梯，特殊原因或搬運過重行李，得以電話告知舍監協助。凡未經許可而使用各種不當方法擅自搭乘電梯者，登記違規一次，達三次者，第四次記警告乙次。
- (二)個人內務應力求整齊、清潔、美觀，每天折棉被，各類衣物、鞋子、用品(具)、書本依指定位置擺放整齊，不得隨意亂丟或佔用空床，經檢查登記達三次仍未見改善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三)住校生應於開學前一天下午 18 時至 21 時之間進住宿舍，每週假日前一天返家。平日收假晚餐後可於晚上 19 時至 21 時返回宿舍並不得再外出，最晚於上課日 7 時 30 分前直接返校。
- (四)除有特殊事情經家長證實同意，須辦妥外出或外宿請假手續(或由家長事先通知舍監)，正常上課時間一律不應外出或外宿，以免影響課業。**
- (五)因課業需要外出找資料、作報告，於前一天 17 時至 17 時 30 分之間，由家長或導師打電話向舍監請假後始得離開宿舍，並準時於 19:00 之前返回宿舍。凡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小過乙次。違規達三次，應辦理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(六)參加校內、外補習者，由家長提出書面證明事先向舍監報備，於下課後盡速返回宿舍以確保安全，如課程時間有所更改異動，應主動告知舍監，否則視同擅自外出。
- (七)月考完後申請外出、外宿同第(四)項處理。
- (八)用餐時可穿著得體之休閒服裝，勿穿睡衣、拖鞋；用完餐後各桌同學分工收拾碗盤餐具，擺放到餐廳統一規定位置。領餐者不應在寢室內用餐，避免蟲蚋孳生。
- (九)全體住宿生都必須接受幹部、舍監、師長之管教與輔導，不應有言語頂撞及衝突之行為發生，違者經查證屬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凡有任何意見，必須透過正常管道及方式尋求問題處理。
- (十)養成愛惜使用宿舍及寢室一切公物、設備之良好生活習慣，並妥善保養管理之，凡有毀損，應即通報修繕或復原。經查證有故意損壞之行為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累犯者即予退宿。
- (十一)如有違犯宿舍輔導辦法或校規者，視情節之輕重必須接受懲處時辦理方法如下：
1. 凡有學生獎懲規規定之違規事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，例如：擅自外出為小過乙次。
2. 一般違規經勸導登記扣點三次未改善者，第四次記警告乙次；每次記警告時應由學務處生輔組通知家長知悉緣由，共同輔導學生。
3. 因宿舍違規記警告累計達三次者，予以退宿，並應於當週搬遷完畢。
4. 每學月扣點歸零，重新計算。
5. 因一般違規經退宿者，當學期與次一學期均為考察期，考察期後始能於新學期再次申請住宿。重大事項違規者或已累犯無法銷過者，不得再次申請住宿。
6. 鼓勵內務檢查優良及每日作息正常學生，舍監得每月施以榮譽卡 1-5 格獎勵。獎勵時請造冊登錄優良事蹟與核卡數，由生輔組收取核章。
7. 擔任幹部者，獎勵辦法同學生獎懲規定。
8. 非住宿生嚴禁進入宿舍，違者依情節輕重以學生獎懲辦法處份。
- (十二)住宿期間務必攜帶健保卡及個人藥物，以防突發狀況需就醫，住宿生與家長須保持聯繫，隨時讓家長了解住宿期間各項概況與個人需要。**
- (十三)宿舍內不建議拍照、攝影，如遇有需要須事先經週圍人同意並告知其用途。
- (十四)每學期將辦理住宿生大會，邀請校長、相關處室主任指導，旨在意見交流，全體住宿生無重大事由，均應參加，並主動提供具體可行之建議。
- (十五)未盡事宜，將另行於學校宿舍公佈欄、家長群組、晚自習宣達所屬人員週知。

肆、本辦法同時依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處置學安相關事宜；其他條文修訂應事先公告討論後，經校長核可實施。